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

关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牟环告表〔2021〕1号

中牟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22416211338E）关于《中牟县人民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列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运营。

一、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批复及行业技术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及早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三、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批复为补办环评手续。如新增事项，依照相关规定，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办理执行。

2021年10月15日